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行为，提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平开放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提供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输送、储存、接卸、气化等公共服务的设施。

第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公开与公平开放服务相关的信息，报送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

第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应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监管工作，组织并指导派出机构开展信息公开与报送监管工作。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

放信息公开与报送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

第六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式披露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是指向已注册用户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后会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得公开。但是，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应当予以公开。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联系方式等；

（二）运营的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名称、储运介质、设施所在地或途经省市等；

（三）企业制定的公平开放相关制度，包括用户注册条件和程序、服务申请和受理、服务能力分配规则等制度文件；

（四）价格标准及执行依据，包括各类服务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执行依据。

（五）季度公平开放情况，包括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总量、服务周期等；

（六）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站点位置、设计压力、输送介质、输送能力、技术标准等；

（二）油气管网设施生产运行情况，包括年度、月度生产运行计划，限（停）产检修计划等；

（三）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及对应时段；

（四）托运商不平衡气量情况，包括托运商产生的当日不平衡气量、累计不平衡气量、各时段内托运商的日指定上载气量、分输气量及不平衡结算依据；

（五）其他应向已注册用户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油气管网设施公

平开放信息公开系统披露主动公开信息。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本企业指定的网络平台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已申请用户披露依申请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公布上一季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情况。

第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动公开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当于1个月内更新。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存近五年的全部历史记录。

第十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依申请提供信息的，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的方式提供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

第十六条 新成立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所属设施建成投产次月10日前联系所在辖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账号。

第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报送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所在地、途经省市、投产时间、设计能力、服务价格等信息。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信息更新。

第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度管网设施运行、检修、服务受理、容量分配及合同执行情况，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服务能力、价格等情况。

第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其中中央油气企业集团公司报送国家能源局，中央油气企业集团公司下属省级企业和其他企业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和报送情况依法实施的检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或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能源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信息的，任何企业和个人可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职责建立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与报送情况信用记录，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强信用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6 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7 号）同时废止。